



第七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72(c)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状况及特别
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75/478/Add.3, 第 39 段)通过]

75/238. 缅甸罗兴亚穆斯林和其他少数群体的人权状况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¹ 国际人权两公约² 以及其他相关国际法和国际人权法文书，

回顾各国在尊重、保护和实现人权方面负有首要责任，

重申其以往关于缅甸人权状况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19 年 12 月 27 日第 74/246 号、2018 年 12 月 22 日第 73/264 号和 2017 年 12 月 24 日第 72/248 号决议，并回顾人权理事会的各项决议和决定，最近的是 2020 年 6 月 22 日第 43/26 号、³ 2019 年 9 月 26 日第 42/3 号、⁴ 2018 年 9 月 27 日第 39/2 号、⁵ 2018 年 3 月 23 日第 37/32 号⁶ 和 2017 年 12 月 5 日 S-27/1 号决议，⁷ 以及 2017 年 11 月 6

¹ 第 217 A(III)号决议。

² 第 2200 A(XXI)号决议。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5/53)，第四章，A 节。

⁴ 同上，《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53 A 号》(A/74/53/Add.1)，第二章。

⁵ 同上，《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53 A 号》(A/73/53/Add.1)，第二章。

⁶ 同上，《补编第 53 号》(A/73/53)，第四章，A 节。

⁷ 同上，第三章。



日安全理事会发布的主席声明、⁸ 2018 年 5 月 9 日安全理事会的新闻谈话⁹ 和 2019 年 4 月 23 日安全理事会第 2467(2019)号决议，

欢迎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和报告，同时对缅甸政府不配合该任务深表遗憾，敦促缅甸政府与新任命的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

又欢迎秘书长缅甸问题特使的工作，鼓励她与缅甸政府和包括民间社会在内的所有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以及受影响民众进一步接触和对话，

还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缅甸罗兴亚人和其他少数群体的人权遭到侵犯和践踏的根源的报告，并重申全面执行报告所载建议的重要性，

欢迎缅甸问题国际独立实况调查团开展的工作，包括其最后报告¹⁰ 和所有其他报告，包括关于缅甸军队经济利益的报告和关于缅甸境内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以及族裔冲突的性别影响的报告，还对缅甸政府与实况调查团缺乏合作深感遗憾，

感到震惊的是，缅甸问题国际独立实况调查团认为有证据表明，罗兴亚穆斯林和其他少数群体受到缅甸安全和武装部队犯下的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之害，实况调查团称这些行为无疑已构成国际法中最严重的罪行，

表示深为关切实况调查团关于开展迅速、有效、彻底、独立和公正的调查并对行为人在缅甸各地所犯罪行追究责任的建议进展有限，

关切与实况调查团的建议相反，各级政府限制行动、表达、结社和集会自由或在适用或影响方面具有歧视性的法律、命令、政策和做法没有得到审查、修订或废除，

欢迎人权理事会第 39/2 号决议设立的缅甸问题独立机制开展工作，利用国际独立实况调查团移交的信息，收集、整理、保存和分析 2011 年以来在缅甸特别是在若开邦、克钦邦和掸邦发生的最严重的国际罪行和违反国际法行为的证据，并准备案卷，以便依照国际法，协助和加快对这些罪行拥有管辖权或今后可能拥有管辖权的国家、区域或国际法院或法庭根据国际法标准进行公正和独立的刑事诉讼，

又欢迎人权理事会第 39/2 号决议设立的缅甸问题独立机制向大会提交第二次报告，¹¹

认识到联合国参与处理缅甸问题的各任务负责人和机制，包括国际司法和问责机制，为改善缅甸人权状况而开展的工作相互补充、相辅相成，

又认识到区域组织在努力实现《宪章》第八章规定的和平解决地方争端方面作用的重要性，同时注意到这种努力并不排除根据《宪章》第六章采取行动，

⁸ S/PRST/2017/22；见《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2017 年》(S/TNF/72)。

⁹ SC/13331。

¹⁰ A/HRC/42/50。

¹¹ A/HRC/45/60。

肯定伊斯兰合作组织为实现若开邦的和平与稳定所作的努力，包括通过其秘书长缅甸问题特使开展的工作，以及相关的国际努力，

欢迎秘书长的报告，¹²

表示注意到目前正在确保惩办和追究针对缅甸罗兴亚穆斯林和其他少数群体实施的被控罪行，

注意到国际刑事法院已授权其检察官调查与孟加拉国/缅甸情势有关的属于法院管辖范围内的被控罪行，

欢迎国际法院 2020 年 1 月 23 日在冈比亚诉缅甸的关于《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¹³ 的适用问题一案中指示采取临时措施的命令，其中认为，根据初步证据，法院有权审理此案，并认定缅甸罗兴亚人似乎构成了《公约》第二条意义上的“受保护群体”，而且缅甸罗兴亚人的权利确实面临着受到无法弥补的损害的迫在眉睫的风险，表示注意到缅甸针对法院的命令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提交的报告，以及在这方面采取的措施，

注意到缅甸政府 2018 年设立的独立调查委员会报告的执行摘要已发布，该报告尽管具有局限性，但确认多个行为体犯有战争罪、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内法，并有合理理由相信缅甸安全部队成员参与其中，

谴责缅甸境内所有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包括特别是在若开邦、钦邦、克钦邦和掸邦针对罗兴亚穆斯林和其他少数群体的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对关于持续发生侵犯人权行为的报告表示深为关切，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也注意到这些侵犯人权行为，

重申深为关切缅甸武装部队与若开邦和钦邦的若开民族军之间的暴力，包括少数民族在内的平民继续被迫流离失所的情况，招募和使用儿童、绑架、任意拘留和杀害、将作为学校的设施用于军事目的和犯罪，并深为关切关于侵犯和践踏人权的报告，包括使用地雷、使包括罗兴亚人在内的所有难民和被迫流离失所者无法自愿、安全、有尊严和可持续返回的这类报告，

重申迫切需要确保通过可信独立的国家、区域或国际司法机制，追究所有应对在缅甸各地涉及违反和践踏国际人权法、国际人道法和国际刑法等国际法的罪行负有责任者的责任，同时回顾安全理事会在这方面的权威，

表示深为关切有关缅甸暴力的报告，这些暴力对若开邦内的罗兴亚族平民造成格外严重的影响，学校、宗教场所和房屋成为袭击目标，

继续着重指出缅甸安全和武装部队及其他武装团体必须停止一切有悖于保护该国境内所有人包括罗兴亚族成员的行动，尊重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结束暴力，包括性暴力，并呼吁采取紧急步骤，以确保对所有侵犯人

¹² [A/75/295](#)。

¹³ 第 260 A(III)号决议，附件。

权行为和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绳之以法，使那些因暴力而流离失所者能够以可持续的方式安全和有尊严地自愿返回原籍地或他们选择的地方，

感到震惊的是人道主义行为体继续遭受袭击，呼吁所有各方在这一问题上遵守国际法，

重申深感不安的是有报告称，若开邦手无寸铁的个人一直并继续遭受军方以及安全和武装部队过度使用武力以及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包括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蓄意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任意拘留和强迫失踪，罗兴亚穆斯林被驱逐、他们的家园被摧毁后，他们的土地又被政府没收，仍然关切之前若开邦北部发生大规模毁坏房屋和有系统驱逐事件，包括纵火和使用暴力，非国家行为体还非法使用武力，

表示关切在若开邦北部，缅甸政府在经济发展和重建幌子下实施的政策和该地区的严重军事化导致人口结构改变，因而进一步阻碍流离失所的罗兴亚穆斯林人口返回若开邦，

回顾秘书长的全球停火呼吁得到安全理事会 2020 年 7 月 1 日第 2532(2020)号决议的支持，对缅甸武装部队和若开民族军迄今未在若开邦和钦邦冲突地区成功实现双边停火表示遗憾，同时强调指出需要在全国范围内继续缓和局势，并以各方之间开展对话这一最佳方式实现持久停火，鼓励各方宣布新的停火，

欢迎第四届联邦和平大会于 2020 年 8 月召开，同时促请缅甸政府和非国家武装团体加快和平进程的进展，

重申严重关切的是，尽管罗兴亚穆斯林在缅甸独立前就世代在缅甸生活，持有齐全证件，并积极参与政府和公民生活，但他们却因 1982 年颁布的《国籍法》而成为无国籍人，并最终从 2015 年起被剥夺参加选举进程的权利，

重申剥夺罗兴亚穆斯林和其他少数民族的公民身份和包括投票权在内的相关权利是一个严重的人权问题，

再次强调所有难民的权利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能够返回家园并且以自愿和可持续的方式安全和有尊严地返回家园的重要性，

表示关切罗兴亚难民在剥削成性的偷运者手中面对凶险条件冒着生命危险在海上非正常流动的情况最近增加，突显他们的绝望处境和解决其困境根源问题的迫切需要，

感到震惊的是过去 40 年里有 110 万罗兴亚穆斯林持续从缅甸涌入孟加拉国，包括目前居住在那里的 86 万人，其中大多数人在 2017 年 8 月 25 日缅甸安全和武装部队犯下的暴行之后到达孟加拉国，

注意到缅甸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之间关于援助若开邦流离失所者遣返进程的谅解备忘录延长了一年，并促请缅甸允许联合国机构不受限制地进入若开邦北部，以便它们能够开展这项援助，

回顾缅甸政府采取一些步骤，为难民和其他被迫流离失所者自愿、安全和有尊严地返回原籍地或他们选择的地方创造必要条件，但遗憾的是若开邦局势没有改善，因而未能为难民和其他被迫流离失所者自愿、安全和有尊严地返回原籍地创造必要条件，

重申深为关切虚假信息、仇恨言论和煽动性言论持续传播，特别是通过社交媒体进行传播，而缅甸当局没有充分解决这些问题，

着重指出秘书长发出的呼吁的紧迫性，即必须加大努力执行若开邦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建议，以解决危机的根源问题，包括与所有族裔和少数群体成员以及弱势群体充分协商，包括就罗兴亚人的公民身份问题进行协商，让罗兴亚人获得公民身份、行动自由，消除系统性隔离和一切形式歧视，提供包容和平等的医疗服务和教育的机会以及出生登记，

欢迎秘书长承诺执行对 2010 至 2018 年联合国在缅甸的参与情况的独立调查提出的建议，

再次紧急促请缅甸政府致力于使包括军方在内的所有国家机构都接受一个经民主选举产生的文职政府的领导，维持缅甸的民主过渡，

邀请缅甸政府从举办 2020 年选举的挑战中吸取经验教训，建立长久持续的制度确保自由、公正、可信、包容和透明的选举，确保罗兴亚人、其他少数民族和境内流离失所者、候选人和选民有平等代表机会及充分、平等和有意义地参与，并确保缅甸所有人都能投票，让所有候选人都能公平竞选，

欢迎缅甸政府与联合国就解决缅甸境内儿童和武装冲突以及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问题进行对话，并欢迎缅甸国家人权委员会战略计划(2020-2024 年)，

又欢迎缅甸政府设立防止武装冲突中严重侵犯儿童行为委员会，期待委员会取得具体成果，包括制定一项联合行动计划消除和防止进一步杀害和残害儿童以及对儿童实施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行为，欢迎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¹⁴ 并促请所有各方消除武装冲突中的侵犯儿童行为，

赞扬孟加拉国政府与联合国各机构和国际社会、包括所有人道主义行为体合作，正在为逃离缅甸境内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的人作出人道主义努力和承诺，

欢迎东南亚国家联盟参与处理若开邦局势，包括通过其灾害管理人道主义救援协调中心于 2019 年 5 月在若开邦北部进行人道主义评估，并成立特设支助小组，落实若开邦遣返条件初步需求评估的建议，确认需要与罗兴亚难民族群更密切地接触，同时鼓励与所有相关联合国机构和国际伙伴密切合作，解决冲突的根源问题，以便受影响族群能够在那里重建生活，

¹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173 卷，第 27531 号。

关切地注意到冠状病毒病(COVID-19)在全球大流行后，缅甸现有的人道主义局势加剧，对人权状况、包括受教育机会造成负面影响，强调指出应对 COVID-19 大流行的措施必须有针对性、必要、透明、不歧视、有时限、适度，并且符合国际人权法规定的相关义务，

确认缅甸政府努力遏制 COVID-19 病毒传播，并通过制定 COVID-19 经济救济计划和向受危机影响特别严重者提供财政援助来平衡这一大流行病的严重社会经济影响，同时表示关切人道主义和发展行为体执行其方案的能力在弱势人口特别需要援助之际被大大削弱，因此可能会使资源调离缅甸，强调指出需要确保获得与 COVID-19 有关的信息、用品和医疗服务的机会，

1. **表示严重关切**持续有报告称，缅甸境内特别是在克钦邦、若开邦、钦邦南部和掸邦发生针对罗兴亚人和其他少数群体的军方和安全部队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以及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包括任意逮捕、拘留期间死亡、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蓄意杀害和残害儿童、招募和使用儿童从事强迫劳动、对平民区狂轰滥炸、摧毁和焚烧房屋、剥夺经济和社会权利、超过 86 万罗兴亚人和其他少数群体被迫逃离到孟加拉国、强奸、性奴役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行为，以及对行使宗教或信仰自由、表达自由及和平集会自由权利的限制、对媒体自由与互联网全面接入的限制及其他限制；

2. **强烈谴责**缅甸境内一切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并强调必须对缅甸境内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包括侵害妇女和儿童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以及侵犯和虐待行为进行独立、公正和透明的国际调查，并追究所有对侵害包括罗兴亚人在内的所有人的野蛮行为和罪行负有责任者的责任，以便利用所有法律文书以及国内、区域和国际司法机制，包括酌情利用国际法院和国际刑事法院，为受害者伸张正义；

3. **促请**缅甸安全和武装部队及其他武装团体，特别是在若开邦、钦邦和掸邦，听从秘书长关于全球停火的呼吁，结束所有敌对行动，并通过政治对话疏导怨愤；

4. **表示注意到**国际法院 2020 年 1 月 23 日指示采取临时措施的命令，敦促缅甸政府按照法院关于缅甸境内的罗兴亚族成员的命令，在其权力范围内采取一切措施，防止犯下任何属于《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第二条范围的行为，确保其军队和可能由军队指挥或支持的任何非正规武装部队以及任何可能受其控制、指挥或影响的组织和个人除其他外不犯下任何此类行为，防止毁坏证据，确保保全证据，并按命令向法院报告为执行该命令而采取的所有措施；

5. **表示严重关切**人道主义准入在所有冲突地区、特别是在若开邦和钦邦持续受到限制，并且为确保罗兴亚人获得卫生保健所采取的步骤有限，特别是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间，敦促缅甸政府与包括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联合国监测和报告严重侵害儿童行为国家工作队、人权理事会第 39/2 号决议设立的缅甸问题独立机制和联合国相关机构以及国际和区域人权机构在内的所有联合国任务负责人和人权机制充分合作，并给予充分、不受限制和不受监督的准入，以便独立监测人权状况，并确保个人能够不受阻碍地与这些机制进行合作，不必担

心遭到报复、恐吓或攻击，表示深为关切国际社会，包括联合国机构、人道主义行为体和国际媒体进入若开邦北部受影响地区仍然受到严重限制；

6. **促请**联合国确保人权理事会第 39/2 号决议设立的缅甸问题独立机制在人员配置、地点和业务自由方面获得所需的灵活性，以便能够尽可能有效地履行任务，并敦促缅甸、会员国、司法当局和私营实体与该机制充分合作，包括准许其进入，并为其执行任务提供一切协助；

7. **表示严重关切**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的幸存者，特别是儿童幸存者和性暴力幸存者可能再次遭受心理创伤，促请所有参与记录工作的行为体遵守证据收集工作的“无害”原则，以尊重幸存者的尊严，避免再次造成心理创伤，并促请缅甸充分满足受害者和幸存者的需求及其获得有效补救的权利，包括迅速、有效和独立地记录伤亡情况，并保证不再发生；

8. **重申**紧急促请缅甸政府：

(a) 立即结束在缅甸境内的一切暴力和一切违反国际法行为，确保缅甸境内所有人包括罗兴亚人和其他少数群体的人权得到保护，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为受害者伸张正义，确保全面追究责任，杜绝听任侵犯和践踏人权法以及违反国际人道法的种种行为逍遥法外的现象，首先对关于所有这些侵权行为的报告进行全面、透明和独立的调查，并促请缅甸总统全面公布缅甸政府 2018 年设立的独立调查委员会的报告，或与相关国际机制分享其调查结果；

(b) 表示明确的政治意愿，并辅之以支持缅甸罗兴亚穆斯林安全、有尊严、自愿和可持续回返和重返社会的具体行动；

(c) 为所有难民，包括罗兴亚穆斯林难民安全、自愿、有尊严和可持续返回创造必要条件，特别是考虑到由于缅甸政府未能在若开邦创造这种条件，迄今没有任何一名罗兴亚人通过孟加拉国与缅甸两国之间设立的遣返机制返回；

(d) 通过建立信任措施，包括罗兴亚族代表与缅甸当局之间的直接沟通，以及安排罗兴亚族代表“考察访问”若开邦，在孟加拉国境内营地的罗兴亚穆斯林中建立信任；

(e) 确保以平等、非歧视和有尊严的方式充分保护包括罗兴亚穆斯林和其他少数群体在内的缅甸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以防止进一步的不稳定和不安全，减轻痛苦，解决危机的根源问题，包括废除或改革歧视性立法，并形成可行、持续和持久的解决办法；

(f) 履行人权义务和承诺，保护包括网上表达自由在内的表达自由权利以及结社及和平集会自由权利，建立和维护有利于民间社会和独立媒体的安全环境；

(g) 采取必要措施应对歧视和偏见的蔓延，并打击针对罗兴亚穆斯林以及其他少数群体的煽动仇恨行为，在充分尊重国际人权法的同时公开谴责这种行为并打击仇恨言论，并且与国际社会合作促进信仰间对话，鼓励该国政治和宗教领袖

努力通过对话实现族群间和解与民族团结，并实施旨在消除仇恨言论的建设和平基金项目；

(h) 确保应对 COVID-19 的措施兼顾各方，根据国际人道法和人权法保护所有人和所有社区，包括罗兴亚穆斯林和其他少数群体；

(i) 加快努力，消除无国籍状态以及针对少数族裔和宗教少数群体成员的系统性和制度性歧视，特别是与罗兴亚穆斯林相关的歧视，办法包括：审查和改革导致剥夺人权的 1982 年《国籍法》；确保人们能够通过透明、自愿和便捷的程序平等获得正式公民身份以及所有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允许自我确定身份，修订或废除所有歧视性立法和政策，包括 2015 年颁布的一套“种族和宗教保护法”中涉及宗教皈依、不同信仰间婚姻、一夫一妻制和人口节制的歧视性条款，并取消限制行动自由权利以及限制获得民事登记、保健和教育服务及生计权利的所有地方命令；

(j) 制定明确的时间表，不再拖延地拆除若开邦的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与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合作，确保按照国际标准和最佳做法开展境内流离失所者的返回和重新安置工作，包括符合《关于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中的规定；¹⁵

(k) 加速全面执行若开邦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所有建议，以解决危机的根源问题；

(l) 建立长久持续的制度确保自由、公正、可信、包容和透明的普选，使包括罗兴亚穆斯林和其他少数群体在内的所有人，不论族裔或宗教身份或地位，都能不受阻挠地参与；

(m) 继续与联合国协作，执行联合行动计划中尚未完成的部分，以结束和防止包括缅军在内的所有武装部队招募和使用儿童行为，并通过与监测和报告严重侵犯儿童行为工作队合作，就杀害和残害儿童以及对儿童实施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行为制定一项联合行动计划，以克服保护方面的差距，同时表示注意到缅甸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n) 与新任命的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独立机制和联合国参与处理缅甸问题的其他任务负责人和机制切实合作和接触，包括为访问提供便利，并允许不受限制地进入全国各地；

(o) 采取具体步骤，通过参与式和包容各方的办法加强机构建设和结构改革，以维护法治、人权和民主原则，包括努力确保司法独立和改革安全部门，以加强文官管控；

(p) 独立、公正和彻底地调查所有关于违反国际人道法的指控，包括在若开邦和钦邦发生的可能构成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行为、性暴力罪行以及侵犯人权行为指控，并确保通过透明和可信的程序将行为人绳之以法；

¹⁵ [E/CN.4/1998/53/Add.2](#)，附件。

(q) 继续根据适用的国际人权法规定的义务，采取有针对性、必要、透明、不歧视、有时限、适度的方式，确保所有人都能获得与 COVID-19 大流行有关的信息、用品和医疗保健服务；

9. **鼓励**缅甸政府考虑加入国际人权公约；

10. **特别指出**必须提供专门针对妇女和女童特别是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受害者以及人口贩运受害者的保护和援助，包括不歧视地提供医疗和心理社会治疗等服务；

11. **重申深为关切**生活在孟加拉国和其他国家的罗兴亚人和被迫流离失所者继续处于困境，赞赏孟加拉国政府承诺为他们提供临时住所、人道主义援助和保护；

12. **赞扬**孟加拉国政府自大流行病开始以来，在包括收容社区在内的所有相关国家和国际伙伴支持下，有效遏制 COVID-19 病毒在罗兴亚难民营传播，避免生命损失；

13. **鼓励**缅甸根据孟加拉国和缅甸签署的关于遣返的双边文书，继续与孟加拉国合作，在国际社会包括联合国及其基金、方案和机构的充分支持和切实参与下，加快为孟加拉国境内的被迫流离失所的罗兴亚人自愿、安全、有尊严和可持续地返回创造有利环境，强调指出必须切实地与民间社会进行接触；

14. **赞赏地确认**国际社会包括东南亚国家联盟等区域组织及缅甸邻国提供援助和支持，促请国际社会继续支持缅甸政府履行其国际人权义务和承诺，实施民主过渡进程，实现包容性的社会经济发展与可持续和平，并在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参与下实现民族和解进程；

15. **促请**国际社会与联合国相关机构合作，有效解决罗兴亚人在海上非正常流动增多的问题，并确保分担国际负担和责任，特别是由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缔约国分担；¹⁶

16. **欢迎**缅甸政府、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之间的谅解备忘录最近延长一年，使他们得以参与执行与孟加拉国关于若开邦流离失所者返回的双边安排，强调缅甸政府需要继续与孟加拉国政府和联合国、特别是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充分合作，与有关民众协商，使所有难民、被迫流离失所者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能够安全、自愿、有尊严、可持续和充分知情地返回他们在缅甸的原籍地，给予回返者行动自由，让他们不受阻碍地获得生计、社会服务，包括保健服务、教育和住房，并赔偿他们的所有损失；

17. **呼吁**迅速执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与缅甸政府于 2018 年签署并于 2019 和 2020 年延长的谅解备忘录，支持为难民从孟加拉国返回创造条件；

¹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89 卷，第 2545 号。

18. **鼓励**国际社会：(a) 协助孟加拉国向罗兴亚难民和被迫流离失所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直到他们在安全和有尊严的情况下自愿被遣返回到缅甸；(b) 协助缅甸向受影响的所有族群的境内流离失所者，包括若开邦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中的受影响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19. **敦促**国际社会为 2020 年罗兴亚人道主义危机联合应对计划提供支持，以确保有足够的资源应对人道主义危机；

20. **鼓励**所有工商企业，包括在缅甸营业的跨国公司和国内企业，按照《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¹⁷ 和国际独立实况调查团在其关于缅甸军方经济利益的报告中提出的建议尊重人权；

21. **请**秘书长：

(a) 继续开展斡旋，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讨论缅甸问题，并向缅甸政府提供援助；

(b) 延长缅甸问题特使的任期，并向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提交特使报告，说明本决议所述全部相关问题；

(c) 提供一切必要协助，使缅甸问题特使能够有效执行任务，并每六个月向会员国报告情况，或根据当地局势的需要向会员国报告情况；

(d) 确定各现有任务如何能够更加有效地履行各自领域内有关缅甸的责任以及如何通过加强协调来补充彼此的工作；

(e) 确保所有国家方案都纳入基于人权的方法，并经过尽职调查程序；

(f) 提请安全理事会继续注意缅甸局势，并就解决人道主义危机、促进罗兴亚难民和被迫流离失所者安全、有尊严、自愿和可持续的返回以及确保追究对大规模暴行及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负有责任者的责任提出具体行动建议；

(g) 支持执行缅甸问题国际独立实况调查团的建议，并协助现有独立机制的工作；

(h) 全面执行对 2010 至 2018 年联合国在缅甸的参与情况的独立调查报告中所载的建议；

22. **请**特使继续通过互动对话参加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

23. **决定**除其他外根据秘书长、缅甸问题国际独立实况调查团、独立机制、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和秘书长缅甸问题特使的报告，继续处理此案。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第 48 次全体会议(续会)

¹⁷ [A/HRC/17/31](#)，附件。